

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艺术乡建：理念引领与创新路径

缑梦媛

摘要：立足“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基本立场，艺术乡建的有效性取决于对乡村文化遗产价值谱系的深刻把握。艺术介入不能停留于表层仿拟，需要在文化遗产保护“真实性”“完整性”等核心理念的引导与启发下，拓展艺术学科自身的问题意识与表达疆域。通过诸如知觉系统的唤醒、传承性空间的营造等路径，促进文化记忆在活态传承中获得更为完整的延续，亦使之与乡村日常生活的现实情境相互映照。从遗产保护出发的艺术乡建，旨在推动艺术介入从外源性输入转向内生于地方文脉的协同创新，促使传统村落由静态的“遗产保护”走向动态的“文化再生产与意义再生”。

关键词：艺术乡建；乡村振兴；文化遗产；传统村落；空间图式

中图分类号：J59;J022;J0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149-11

近十年来，艺术介入乡村的实践日益增多，形成了持续性的社会文化效应，这一方面源于艺术学科内部观念与议题的自我演进，另一方面则呼应了中国乡村现实发展中所面临的迫切需求。艺术乡建发展的深层动力需置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宏观视野中加以考察。2025年9月发布的《“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专门强调其工作方案的制定是“为更好发挥文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作用，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特别提到艺术乡建，要“发挥作家艺术家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农民群众参与，激发乡村内生动力，促进乡村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①，从国家层面强化了文艺赋能乡村的顶层设计与实践方向。在政策导向中，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国家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艺术乡建的实践场域形成广泛交汇。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专项要求，强调“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的实践路径^②。这些均为艺术介入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发展导向。然

而，从当前已实施的案例来看，专门针对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艺术实践较为匮乏，更难以形成具有共识性的工作方案。许多项目在尚未充分理解地方文化遗产内涵与价值结构的情况下，便急于推进艺术创作和形式植入，导致介入行为往往停留于视觉表层或场景修饰，缺乏对文化深层的把握与创造性转化。此类操作顺序的错位，实质上偏离了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逻辑，应该通过系统性梳理乡村文化遗产的价值谱系（第一阶段），方能为艺术介入提供可持续的阐释框架（第二阶段），进而推动文化传统在当代语境中的再生与融合（第三阶段）。

从乡村建设的历时性维度来看，尽管当前乡村振兴的社会语境已不同于梁漱溟、晏阳初等先贤开展乡村建设的20世纪上半叶，但文化转型的内生逻辑却存在深刻的历史延续性。梁漱溟“新文化须从旧文化转变而出”^③的论断，恰可为当代艺术乡建提供观念上的启发：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当下，亟须构建一种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先导的实践范式。这种范式转换的紧迫性来源于两方面：一方

收稿日期：2025-08-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永定河流域村落空间的文化图式研究”（23BF085）。

作者简介：缑梦媛，女，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012）。

面,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的建设性破坏导致乡村文化记忆载体的加速消逝;另一方面,艺术介入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形式先行”倾向,往往难以真正融入乡村内在的结构与生活脉络,反而削弱了文化遗产与地方生活之间原有的有机联系。

由此,建构基于文化遗产保护的艺术乡建路径,可从三个递进层级展开:首先,立足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的战略目标,明确艺术介入的实践指向,确保其切实服务于乡土文化的延续与再生;其次,系统解析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理念,深入辨析它们为艺术实践可能带来的指引与启发;最后,在尊重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寻求普适性方法,为文化遗产保护导向的艺术乡建探索具有复制与推广价值的实践方向。

一、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的理论框架与艺术协同导向

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保护作为现阶段国家发展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在实施路径上,前者以推动产业升级、生态优化与民生改善为核心目标,后者则以守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根本任务。尽管在具体工作中可能出现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的阶段性冲突,例如产业开发对传统空间形态与建筑风貌带来的改变,或是现代生活方式所导致的民俗传统承继困难等,但就深层目标而言,二者在延续乡土文明基因、促进可持续发展层面具有本质统一性。通过建立多维互补、彼此增益的系统性协同机制,能够在保障文化遗产本体安全的基础上,激发其内生的文化活力,为乡村全面发展提供持续动力。艺术正可于此类价值博弈的场域中发挥调和与创生作用,为文化传承注入当代感知形式,也为乡土文明的现代存续提供创造性路径,成为促进历史价值存续与社会效益提升有机统一的重要力量。

1.分类治理框架中传统村落的定位与艺术协同空间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系统化推进中,分类施策机制的确立具有纲领性意义。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划分,乡村发展类型包含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其中传统村落作为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核心构成,承担着“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④。这里对“传统村落”的列举,也折射出我国启动于不同时期、对各类村落的界定和开展相应保护工作举措

的发展轨迹。就“传统村落”而言,我国主要采用名录保护模式,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单”(2003年起)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2012年起)的多批次颁布为代表。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的类型划分,实际上包含了我国历时性积累的文化遗产保护架构,同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2017年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框架,实现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嵌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论及的“传统村落”概念并不仅限于行政名录所划定的范围,而是扩展至所有具有显著或潜在历史文化价值的乡村聚落。这样一种宽泛的界定,有助于避免因评定标准的局限而导致部分具有珍贵历史文化内涵的村落被忽视,同时也为乡村振兴过程中识别、激活潜在文化资源提供更为开阔的实践视野。

艺术介入传统村落,其角色远非简单的装点或修饰,而是致力于成为文化遗产价值的阐释者与再生媒介。它要求深刻理解此类村庄在聚落形态、建筑技艺、社群结构乃至生态智慧等方面所积淀的独特文化内涵,并借助当代艺术语言、空间设计与活动策划,使这些价值变得可感知、可参与、可延续。进一步看,艺术协同的价值在于,它能够将静态的“保护”诉求转化为动态的“发展”动能。例如,艺术项目可以通过激活闲置民居与公共空间、复兴地方传统手工艺、策划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化节庆等方式,直接服务于“产业兴旺”和“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目标,从而在“特色保护”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各项任务之间构建起有机衔接。艺术介入可以使文化保护成为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的源泉,推动乡村治理由外部“输血”向自主“造血”转变。

2.作为文化根系工程的传统村落保护与艺术激活潜力

传统村落作为兼具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性的独特遗产类型,呈现出历史层积而成的连续性聚落形态,其空间组织与社会结构紧密相连,承载着丰富的社会文化功能。村落中建筑组群的布局与营造技艺,体现了东方传统社会“因地制宜”的工程技术智慧;宗族制度与祠堂等礼制空间的配置,曾是维系乡村自治与资源分配的结构性基础;而围绕农事周期形成的民俗体系,则反映了农耕文明在特定生态环境下的文化适应能力,其中蕴含的人地关系调适经验,具有深远的生态人类学意义。在城市文明不断重构社会关系的今天,乡村仍保留着较为完整的文化基因,这种文化生态的差异性,为城乡之间的文

明对话提供了诸多可能。然而，当前的保护实践面临内在的挑战：一方面要应对现代化进程对物质实体的冲击，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村落沦为博物馆式的文化标本。政策文本中关于“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要求^⑤，实为从时空维度确立文化延续的参照框架，例如，将诸如灌溉农田的水系统、屋舍与庙宇的空间布局，以及与山形地貌的呼应关系等纳入保护范畴，使抽象的文化理念获得有形的空间图式。这种保护已超越建筑存废的技术性问题，更关乎对“文化—空间—人”共生关系的系统性维护。

艺术若要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协同作用，就必须深入村落内在的文化逻辑与意义网络，将之视为活态的、复合的文化生态系统，理解为乡土中国“文化根系”在空间上的具象呈现。举例而言，艺术可通过对地方材料的创造性使用，使传统建造技艺在现代语境中获得新的表达，而非简单复制旧形；艺术也可介入乡村公共生活，借助参与式创作重塑公共空间的使用习惯，增强社区的归属感与凝聚力；艺术还能与非遗传承人协作，将技艺、仪式、口述史等非物质文化要素转化为具有当代感染力的叙事或体验形式。艺术具备象征表达与情感触动的能力，能够将隐没于日常的地方性知识予以“显影”，使之成为村民文化自觉的媒介和外部世界理解乡村的窗口。因此，艺术协同所展开的文化路径，实为一种文化再生产的过程，借助艺术创造力的介入，推动文化基因在适应新语境过程中的有序表达与延续，实现乡土文明的根系深扎且枝叶焕新。

3. 现代化进程中乡土文明再生的艺术创新导向

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⑥，不仅关乎物质层面的发展跃进，也为重新发现与诠释乡土文明的价值提供了现代视角。传统村落保护的关键，在于将农耕文明的深厚积淀转化为现代化进程中可持续利用的文化资源。这要求我们超越单纯保存旧貌的保守思路，同时警惕对城市发展模式的机械照搬。陈志华早年已经指出，文物建筑保护需要融入现代保护理念^[1]，即在科学认知的基础上建立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对话通道。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现代化”，其深层意涵指向乡土文明依据自身逻辑所实现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艺术在此过程中扮演着沟通古今的“转换接口”与推动再生的“创新引擎”双重角色。作为转译器，艺术能够将传统村落中那些难以被现代语汇直接解读的智慧（如风水观念蕴含的生态适应意

识，宗族制度内含的社会治理逻辑，地方性材料与技艺承载的科学价值），转化为当代设计、建筑、景观乃至社会治理中可辨识、可运用的创新要素。作为创新引擎，艺术本身就是一种具有前瞻性的探索力量，通过批判性建构的方式，能够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进行反思与调适。例如，通过生态艺术、社会参与式创作等实践，艺术项目可以揭示过度商业化对乡村文脉、生态系统的损伤，并示范一种更具人文关怀与可持续性的发展路径。此类创新是建立在对乡土文化内核的深入理解之上，借助艺术媒介，促成传统智慧与现代诉求、地方知识与全球视野之间的深度融合，从而催生一种扎根传统并面向未来的新乡土性，使乡村在现代文明格局中彰显其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文化魅力。

艺术介入乡村的深层意义，即立足现代语境，探索乡土文明的再生机制。它通过当代艺术语言对乡土符号系统进行重新诠释，在维护物质空间完整性的同时，致力于编织新的文化意义网络，激发传统村落形成内源性的发展动力，为“传统”拓展新的意义维度，使之在当代社会中获得永续发展的可能。

4. 艺术介入乡村的实践路径与结构性矛盾辨析

当代艺术乡建实践虽常引致人们回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但它们在动因与取向上存在重要差异。以晏阳初定县实验为代表，知识精英主导的早期乡建模式，多将艺术视为现代化启蒙的一种手段，如通过郑锦的美术教育、熊佛西的戏剧实验等途径实现教化民众的目的。这种以城市文明为价值基准的“下乡”实践，在赵望云被《大公报》派遣赴农村写生时，形成一种视觉化的现代性叙事；而艺术家长驻乡村，也促发了对民间艺术资源的系统采集与初步整理^[2]。诸如晏阳初的定县实验、陶行知的晓庄实验、梁漱溟的邹平实验、卢作孚的北碚实验等，构成当前艺术乡建论述时常回溯与比较的历史参照。进入 21 世纪以来，艺术介入乡村的行为虽仍多由精英艺术家推动，却呈现出艺术本体论的显著转向：艺术家逐渐超越工具性角色，将乡村视作践行当代艺术理念的实验场。该转向也反映出中国当代艺术界对西方艺术观念的主体性回应，例如通过在地创作突破白立方空间的限制，在城乡交汇处重新塑造艺术的社会维度。值得关注的是，此类艺术实践虽在方法论层面有所推进，却仍面临诸多矛盾：艺术家对村落遗产的保护性利用，有时仍停留于符号的提取与再现，未能充分回应文化遗产所依托的整体性生态；艺术家的个人化、观念化表达，也往

往与村民的日常生活逻辑及实用理性之间难以契合;外来艺术项目所带来的短暂关注度,如何转化为村庄可持续发展的持久动力,仍是待解之题;艺术介入在引入外部资源和文化视角的同时,是否会在无意间削弱乡村文化的自主性,也值得警惕。

这些矛盾揭示了艺术乡建的核心挑战在于权力结构与话语体系的构建。真正的艺术协同,必须努力营造一个平等对话、共同创作的实践场,要求艺术家摆脱“启蒙者”或“采风者”的姿态,转而成为协作者、倾听者与激发者,与村民一起辨识问题、探索方案。协同成功的标志,不在于留下引人注目的艺术作品,而在于艺术过程是否激发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否增强了村民对自身文化价值的认知与传承能力,最终使艺术成为乡村社会文化肌体中有生命力的组成部分,而非外在的附加。因此,本文主张回归文化治理的本体视角,探索一种兼顾延续遗产精神与激发内生活力的艺术行动框架。这要求我们超越审美现代性的单一视角,将艺术介入置于城乡文化流动的整体格局中加以审视,进而寻求那些能守护文化根脉,同时助力乡村社会发展的可持续路径。

二、遗产保护理念对艺术乡建的指引与调试

在乡村的现代化转型中,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已超越单纯技术层面的任务,成为文化认同重塑与价值再生的复杂实践。艺术介入乡村,是当代文化逻辑与传统文化载体的一场深度对话,这要求实践者必须深入理解“真实性”与“完整性”两个重要保护理念的演进及其本土化应用。从《雅典宪章》到《北京文件》,展现了国际共识逐步凝聚的历程,同时也体现出非西方国家对保护理念所进行的主体性阐释与调适。

1.关于“真实性”

1931年《雅典宪章》率先修正了此前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中风格统一化、代表化的修复理念,提出“尊重过去的历史和艺术作品,不排斥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风格”^{[3]1}。1964年《威尼斯宪章》进一步解释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意味着对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进行如实呈现,真实的重要性远远大于风格统一,提出“新旧区别”的修复准则:“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

体保持和谐,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3]53-54}这里将真实的意义范畴具体化了,即作为“艺术或历史的见证”^{[3]53}。《威尼斯宪章》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也有不少质疑的声音,主要针对它以欧洲文化遗产特征为出发点,难以适用于东方国家的古代木结构建筑等。但其理念在东方木构建筑体系中获得了重要延伸:木材的易逝性促使传统营造形成“动态传承”的生存智慧,修复应该是对营造技艺与文化记忆的持续性再生产。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通过文化多样性视角扩展了真实性的内涵,强调“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感情”等多维信息来源的价值^{[3]142}。这一理念在2007年《北京文件》中转化为中国实践的具体方案:针对木构建筑特征,文件明确指出“文物建筑与遗址本身作为信息的来源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体现在诸如形式与设计、原料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位置与环境,以及传统知识体系、口头传统与技艺、精神与情感等因素中。任何维修与修复的目的应是保持这些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完好无损”^{[3]383}。非物质要素作为真实性判断的维度在此深度凸显,标志着保护理念从静态的物质保存向活态的文化传承的重要转变,将“活态传承”确立为保护工作的核心理念。

“真实性”理念的演进,为艺术乡建提供了一种更为审慎而深入的工作框架。艺术介入乡村时,所面对的是一个由自然演化与人文活动共同塑造的、持续变动的对象。其价值一方面体现为特定时期的建筑风格或物质形态,一方面蕴含于材料的老化痕迹、空间的使用方式、工艺的传承实践以及情感的地方性依附之中。

这意味着,艺术创作需从对表面形式的关注,转向对多维历史信息的辨识与回应。例如,建筑师对传统村落进行干预时,可以借鉴《威尼斯宪章》所倡导的“新旧可辨”原则,在材料、工艺或体量上建立一种清晰的时空对话,使当代介入成为历史层积的可见部分,而非掩盖或取代,使艺术行为超越单纯的形态修复,转向对场所历史层积的呈现与阐释。更进一步看,艺术的潜力还在于激活那些非物质性的“真实”,尤其是技艺、仪式、口传知识等活态传承要素,这也为当代艺术实践打开了更为广阔的思考与探索的空间和可能性。乡村的文化精神不仅存在于可见的物质实体,也深植于其技艺体系、习俗惯例与空间经验之中。同时,乡村的实物与环境也应被视

为承载历史过程的载体。艺术乡建因此也应致力于揭示那些未被文字记录的“隐性知识”与“身体经验”，如村民对材料的感知、对节气的响应、对空间的日常依赖等。

需要警惕的是那种将“真实性”静态化、本质化的倾向。这种观念背后隐含的是对乡村文化“纯洁性”的浪漫想象，忽略了乡村本身始终处于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适应之中。“真实性”的建立，始终依赖于文化主体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持续不断的能动实践。因此，艺术乡建不应试图将乡村冻结在某个想象的“原真”状态，艺术的作用更在于促成一种有意识的、基于地方文化精神的当代创造，应关注村民如何在当下的现实条件下，创造性地运用传统资源回应新的挑战与机遇。一些艺术乡建实践正在将村民的日常经验转化为地方叙事，以一种开拓性的方式，使隐性的地方知识与生活经验获得可感知的形式，艺术在此成为内生于地方生活的表达。艺术乡建的有效性，取决于其能否在具体的乡土语境中，找到自身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以及它能否敏锐地回应场所蕴含的真实问题，并以此为基础，建构起与历史、与地方、与未来生活的实质性关联。

2. 关于“完整性”

《威尼斯宪章》提出的“纪念物周边环境保护”理念，在2005年《西安宣言》中升华为对“文化、社会、经济氛围”的整体性认知：“周边环境还包括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过去和现在的人类社会和精神实践、习俗、传统的认知或活动、创造并形成了周边环境空间中的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前活跃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氛围。”^[3]³⁷⁵由此，文化遗产保护逐渐形成了一种注重横向关系与结构功能的保护意识，涵盖自然与人文、物质与非物质的整体关联。“完整性”所强调的结构性思维，为不同时期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提供了系统性保障：若将“真实性”理解为展现历史层累信息的纵向线索，“完整性”则以其横向视野，囊括了孕育各阶段历史信息的丰富背景因素。整体性保护因而具备更强的预见性与主动性。这种系统思维对传统村落保护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现实指导价值，例如，若村落具有山洪威胁的隐患时，仅仅保护建筑本体往往属于治标之策，更有效做法是将水系治理、生态修复一并纳入保护框架，从而保障遗产存续的根本条件。完整性原则同样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诸如祭祀仪式与宗祠空间的依存关系、耕作技艺与农耕系统的共生结构，都清晰地表

明物质与非物质要素在实际存续中不可割裂。

“完整性”理念的深化，促使艺术乡建必须超越对村落局部的关注，转向将乡村视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认知。乡村是自然生态、社会结构、经济活动与文化实践相互交织的复杂网络。艺术介入若仅聚焦于单体建筑或特定景观的塑造，往往难以触及乡村内在的生命力，甚至可能因局部干预而扰动原有的生态与文化平衡。系统思维要求艺术项目从策划之初就具备整体视野，将创作理解为与乡村各类要素持续对话的过程。艺术需努力解读自然地貌如何影响聚落形态，社会关系如何塑造空间使用，经济行为如何延续传统技艺，民俗实践又如何承载地方精神。艺术应当去发现、识别系统中存在的断点或潜能，并通过创造性的形式重新建立连接，激发内在活力。

从方法论角度看，“完整性”理念推动艺术乡建从“对象思维”迈向“关系思维”。艺术创作不再仅仅是制作一件置于乡村的物体（作品），更应致力于策划一系列能够激活乡村内在关联的行动。这类实践可以表现为对传统生产方式的当代诠释，对公共空间使用习惯的引导，或是对地方材料与工艺的创造性转化。关系导向的艺术实践，其实是为了实现“文化镶嵌”，即将艺术行为有机嵌入既有的社会网络与意义结构，参与其持续的演进与重构。艺术因此能够融入乡村系统的物质环境、社会交往与文化意义的再生产过程。

在伦理层面，“完整性”对艺术乡建提出了更高要求：任何介入都应当尊重乡村自身的演进逻辑与内在节奏。艺术项目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增强乡村系统的整体韧性，能否促进而非阻碍系统内各要素的健康互动。这一伦理考量要求艺术家或项目策划者具备跨学科的知识背景和深入的地方性理解，以谦逊和开放的态度开展工作。完整性理念最终引导出一种生态式的艺术观。在此观念下，艺术乡建应该立足于对乡村生命系统的深度理解与创造性回应。它呼吁艺术超越“创作孤立的杰作”的传统惯性，转向追求与乡村共同演进、相互滋养的长期关系。如此，艺术才得以真正确立自身在乡村脉络中的位置，从外部植入的观察者、见证者，转变为激发乡村持续生长的内在触媒。

3. 关于“使用”

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球共识中，“使用”始终被视为延续遗产生命力的关键路径。《雅典宪章》明确指出“建筑物的使用有利于延续建筑的寿

命”^{[3]1},《威尼斯宪章》进一步强调“为社会公用之目的使用古迹永远有利于古迹的保护”^{[3]53},《奈良真实性文件》则从功能延续的角度提出“尊重这些纪念物与历史场所在当代社会所扮演的角色”^{[3]143}。这些论述共同构筑了“保护性使用”的理论框架,涵盖物理存续、功能适应与文化传承三个层面。中国木构建筑体系所蕴含的“动态维护”传统,为理解“使用”提供了东方智慧的典型范例。木材作为有机材料,其“新陈代谢”具有必然性——梁柱榫卯的修缮、屋面瓦片的更替,并非衰败的标志,而是建筑生命得以延续的内在要求。这种“以用促养”的传统,与《北京文件》强调的“维护信息来源真实性”形成深层呼应:工匠运用传统技艺修复构件的过程,即是对营造知识的活态传承;村民在祠堂中延续节庆仪俗,则体现了空间功能与集体记忆的共同再生产。

对“使用”的理解,推动艺术乡建从单纯的空间改造转向对文化生命机制的深度介入。这一演变要求艺术介入在当代语境中重新诠释遗产的功能逻辑与意义网络。艺术对“使用”的创造性回应,体现在对空间功能与文化实践的重新编织上,追求在理解原有使用逻辑后,通过精微的设计与策划激发新的行为方式和意义生成。此类介入往往通过调节空间节奏、引导活动流线、强化日常仪式,使历史空间在适应现代需求的同时保持文化连续性。“使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实践。艺术在重构使用方式的过程中,也重新组织着人与人、人与地方之间的互动关系。有效的艺术介入能够激活社区参与,推动村民从被动的文化承载者转变为积极的传承与创造主体;同时为外来者提供深入理解地方的途径,使参观、体验等行为升华为对地方文化的认同与尊重。文化遗产由此得以拉近与人的距离,成为连接不同群体、促进文化对话的活性媒介。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使用”的深层目标是实现文化意义的持续再生。艺术的价值在于营造一种“有深度的使用”,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能够唤醒历史记忆、激发情感共鸣、推动文化反思。这样的使用使文化遗产的物质生命得以延续,并且其精神内涵在当下生活中也获得新的表达与传播渠道。在此框架下,艺术乡建的成效取决于能否建立遗产保护与当代生活之间富有弹性的共生机制。它要求尊重文化遗产的内在逻辑与历史信息,同时回应时代变迁带来的新需求。这种平衡考验艺术家的文化洞察力、设计智慧与社会责任感,也决定着艺术介入能

否真正融入乡村发展的长远脉络,成为文化持续生长的建设性力量。

当前,艺术乡建需要面对的根本议题,是如何在文化保护与乡村发展之间建立起有生命力的联结。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中关于真实性、完整性与使用原则的深化讨论,为艺术介入乡村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真实性呼吁艺术创作越过表面形态,深入历史与日常中那些未被言明的层次;完整性引导艺术项目从孤立的点状介入转向对乡村生态整体的理解与尊重;使用原则则推动艺术从物理空间的改造走向功能延续与文化再生的深层互动。这三者构成一种动态的伦理框架,旨在使艺术介入在保有历史根基的基础上能回应当代生活的真实需要。未来的艺术乡建,需要在理念自觉与地方感知之间找到平衡。艺术或许能够成为参与乡村文化持续生成的一种方式——温和、专注,且具备内在的必然性,不固守单一历史片段,也不盲目追随外在的新异。

三、文化遗产保护之维的艺术乡建路径

当前的艺术乡建实践中,那些依托特定文化生态与乡建群体所产生的优秀案例,往往面临“移植困境”与“持续困境”的双重挑战。这些困境一方面源于村落文化传统本身所具有的不可复制性,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艺术介入的目标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在诉求之间尚未形成充分的对话。与此同时,文化遗产保护所强调的可持续性,也要求我们超越个案经验的简单移植,促使艺术介入在更广阔的中外实践经验经验和跨学科视野中,探索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工作路径。基于这一思路,本文尝试在梳理既有实践案例的基础上,对文化遗产保护维度下的艺术乡建路径作出初步探讨。

1.唤起知觉关联:新旧共融的现象学途径

传统建筑保护中“修旧如旧”的常规路径,往往偏重于形态模仿,易受制于形式优先的技术逻辑。现象学“回到事物本身”的观念提示我们:若将修复实践从形式模仿转向知觉唤醒,建筑就能超越物质实体所限,成为联结历史记忆与当代体验的感知媒介。梅洛-庞蒂的具身认知理论强调,人对空间的感知本质上是多重感官协同运作的过程,粗粝的夯土墙面通过皮肤传递的温度差异,精磨石料在阳光折射中产生的光影韵律……这些具象的物质体验构成感知场所精神的原初通道。芬兰建筑师帕拉斯玛在《肌肤之目》中指出,所有感官都是触觉的延

伸^[4]。这一论断将建筑保护从视觉中心主义中解放出来，使温度、重量、质感等知觉要素成为激活文化记忆的关键介质。

这种理论转向在瑞士建筑师卒姆托的实践中亦获得印证。面对德国科隆圣柯伦巴教堂遗址——这个叠加着1世纪以来的重要遗迹，包括罗马、中世纪的遗存，以及二战后现代礼拜堂的层累现场，建筑师创造了材料对话的典范^[5]。残存的红色条形砖基底与新筑的浅米色薄片状石砖墙体上下衔接，中间接近残垣的部分还加了些通过条砖错落形成的墙缝装饰带。旧砖经风化产生的斑驳肌理，与新墙体精密排布形成的规律性结构，在触感差异与视觉灰度谱系中达成记忆延续。这种处理准确把握了《威尼斯宪章》的核心精神，新旧差异的可辨识性非但无损“真实”，反而通过对材料临界点的控制强化了历史信息的可读性。正如卒姆托在《建筑氛围》中指出的：各种材料间有一种“相近性临界点”，在一座建筑中可以作不同材料的组合，但需找到既能“起反应”又不相互摧毁的平衡点^[6]。柯伦巴博物馆中条砖错缝形成的“呼吸带”正是临界思维下的设计语言，在缓解新旧材料体量对比的视觉冲突之外，砖缝带来的光影变化也能隐喻建筑的历史层积。

通常认为，传统材料能唤起温暖、亲切、恒久的记忆感受，现代材料则蕴含了对新工艺、新技术与新空间观念的理解，是更为新颖的知觉体验^[7]。二者的结合也需要在触觉、温度、重量等知觉维度建立对话机制。卒姆托的石砖色彩差异策略，使新旧石材在灰度上保持连贯，同时利用风化痕迹与加工精度形成的触觉对比，将历史信息呈现为可感知的非语言表达。他定制的新石砖选用了当地教堂在罗马时期已使用的石材，综合规格、色彩、纹理等因素，在丹麦进行了专门的定制^[5]。通过材料连接过去与当下，旧砖的风化凹痕承载着历史痕迹，新砌墙体的精密切缝则体现现代工艺特征。柯伦巴博物馆的新设计正是在知觉体验维度实现了文化记忆的创造性延续。

当前传统村落保护也需要超越符号化复制的模式，以材料相似性与临界思维为基础，通过新旧材料的对比与呼应，建立历史与当下的关联。这种方式能够避免仿古建筑沦为文化空壳，也有助于传统营造智慧转化为现代设计语言，从而实现《威尼斯宪章》强调的“真实”与“和谐”的平衡。保护的价值不局限于冻结某一历史瞬间，更应通过感知体验的更新，使建筑成为文化生长的载体，在唤醒集体记忆的

同时，推动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

2. 技术与艺术：乡土材料现代化运用的双重路径

材料不仅是知觉唤起的媒介，也可以用来表达特定的文化态度与价值取向。显然，乡土建筑材料属于前文谈及的“传统材料”一类，它在当地的广泛使用很大层面上蕴含着村民世代传袭的生存经验，包括居民基于地区气候条件、地理特征、环境资源等方面对材料的优胜略汰性选择以及对相关加工技艺的持续优化。乡土是记忆、是情感、是文化、是态度，正如对传统村落的“真实性”保护，除了直观的形式设计，还应该包括对原料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传统知识体系、口头传统与技艺、精神与情感（《北京文件》）等层面的历史信息来源的保护与传承。关注到这些多元且部分呈非物质形态的“真实性”来源，理解它们形成的缘由与面临的困境，并借助现代技术成果与艺术方法及相关理念，使之在保护与扶持发展中获得新的生长，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方向。

技术革新的首要任务在于解决传统技术局限，建立可持续的技术系统。以生土建筑为例，这种沿用数千年的营造方式虽具有生态优势，原料成本约为混凝土的1/15、黏土砖的1/3，却长期面临防水、防蛀、抗震等现实难题^[8]。穆钧团队最终在土料级配、机具系统、施工方法、结构及构造系统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了突破，形成一套完整的、价格低廉的、适合本土推广应用的技术体系。在甘肃省会宁县的“现代夯土民居建造研究与示范”项目中，团队巧妙平衡现代技术要求与传统建造习惯，保留村民“邻里互助”的协作模式，将欧美现代夯土技术普遍采用的发达的混凝土铝镁合金模板体系，改为一套利用竹胶板、型钢、螺杆等村镇常见材料制成的新型模板体系^[9]。这种“技术在地化”策略，不仅将建筑抗震性能提升至8度设防标准，也延续了传统营造方式的社会内涵。

艺术重塑则聚焦材料文化价值的当代激活。吕品晶在对贵州雨补鲁村的设计改造中，基于对当地毛石营造传统的深度观察，发现村内“石墙技艺工整，大小及对比丰富……石头的砌筑手法营造了朴素整洁的质感；生活设施、家具方面也较多凸显了石头技艺在整体营造中的比重”^[10]。这种材料语言最终成为他设计寨门的出发点。面对新建公路消解天坑地理神秘感的问题，他选择以毛石重建空间序列：沿垭口道路砌筑两道底宽逾2米的梯形石墙，形

成“L”形引导路径。对外,寨门石墙高筑,形成低调而内敛的地标;对内,狭长甬道通过光影明暗变化,形成“曲径通幽”的入寨体验^[10]。设计延续了传统毛石干砌工艺,却借助现代构成手法强化了空间叙事性。梯形截面的稳定感与天坑地貌呼应,墙顶收分处理暗合当地民居砌筑逻辑,而厚重高大的石墙体量则凸显了力量感,赋予材料以现代纪念碑雕塑式的表达。这种“传统的陌生化”处理,使新寨门唤起了村民对山地环境的身体记忆,建筑师用大地艺术形态重塑了村落传统的文化意象。

技术创新需根植传统知识体系,艺术创新需回应集体情感与空间记忆。穆钧团队在四川马鞍桥震后重建以及甘肃会宁县“现代夯土民居建造研究与示范”项目中,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抗震夯土农宅建造图册》《新型夯土绿色民居建造技术指导手册》,供当地或有相似需求的村落使用^[7]。不仅为夯土民居建造提供了抗震方案,更为重要的是,建立了可复制的知识转化模型。而吕品晶的寨门设计中,乡土材料通过形态的创造性调整成为文化传播媒介。粗犷的原石墙体延续了村民对空间的既有认知:甬道的“抑”与寨内田园的“扬”形成鲜明对比,使日常通行成为一种具有仪式感的文化体验。

当前的诸多实践也显现出技术、艺术融合的趋势。生土建筑领域,机械夯筑形成的纹理、质感本身就构成了彰显现代性的视觉语言;在石构营建中,现代切割技术能控制毛石形态,但也保留了手工砌筑的随机性。技术与艺术在功能性提升与文化象征、审美表达方面形成了紧密的协作关系。这些实践通过现代技术延续材料的实用价值,而艺术的参与能够进一步释放其文化潜能。此类创新在当代语境中拓展了乡土材料的表达力,为村落保护与建设开辟出兼具功能性与文化性的实践路径。

3. 公共艺术创作:记忆延续与现实对话

公共艺术对场所精神的塑造具有点睛之用。自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欧美城市空间的公共艺术,其发展轨迹始终与城市化进程交织,聚焦于公园、广场、步行街等人造空间的美学叙事。而乡村公共艺术的实践浪潮则迟至21世纪方始显现,更加突出艺术与在地文化、自然地景之间的互渗关系。当前,我国面向乡村公共空间的艺术创作也呈现出一些优秀案例,艺术家基于在地历史文化传统、自然生态等条件,创作出具有文化景观效果的公共艺术作品,包括公共雕塑、生态艺术、大地艺术等,当然,这些作品的类型界定在概念范畴之间也多有重合之处。这些作

品在相融于乡村环境的同时,还能起到调节空间节奏、强化“重音”的效果,唤起人的乡土记忆,或引发人们对乡村现实的情感共鸣、对多样自然地景的本能感怀,其作用恰恰指向了文化遗产保护中想要去延续的“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情感因素”(《北京文件》)的真实性。

胡泉纯在贵州雨补鲁村的作品《天坑地漏》获得了DFA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环境设计金奖,展示了地质记忆的创造性表达。雨补鲁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貌,村里有着快要被人遗忘的曾能将雨水疏散至地下河的“落水洞”。这些“落水洞”也被称为“地漏”。面对喀斯特地貌中逐渐淤塞的“落水洞”,艺术家以功能性装置重建空间叙事:直径30厘米的排水口直通地下暗河,以保证如再遇暴雨极端天气,地漏仍具备良好的排水功能;同时采用当地页岩呈放射状铺砌的漏斗造型,将消逝的地质功能转化为可感知的视觉符号。这件作品建立起三重维度的对话:与自然对话,维系天坑地貌的生态景观;与技艺对话,依托石匠经验实现传统工艺的现代转型;与记忆对话,促使村民重新体认先民“退湖成田”的生存智慧。暴雨时水流沿石缝汇入地下河的景象,艺术装置从静态雕塑转向为动态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艺术创作由此融入自然与人文的结构体。

焦兴涛自2012年在贵州桐梓县羊磴镇启动的综合艺术项目“羊磴艺术合作社”已成为中国艺术乡建领域具有范式意义的实践案例。艺术家以“社会雕塑”理念为指引,许多作品呈现出对地方文化意象的当代捕捉与再造,通过艺术介入激活乡村社区的文化主体性。“羊蹬十二景”项目集中体现了这种文化生成逻辑。针对当地民众自认为“无历史、无故事”的现状,艺术家与村民集体创作“羊蹬十二景”,将现实地标与想象之景并置,但要为每处景观讲一段故事,最终将绘制的景象印制为明信片在镇上店铺销售、传播^[11]。该实践打破了文化符号必须源自历史厚积的成见,表明艺术生产亦能构建新的文化记忆载体;其意义不止于视觉景观的营造,更在于形成一种文化自觉的生发机制。同样的,悬挂于街道的百余条标语装置则进一步拓展该理念:标语内容摘自木匠日记片语、本土诗作、日常俚语童谣及政策口号等,构筑为一片独特的文本景观^[12]。这些源自生活现场的碎片化表达,构成了地方文化传统的现实注脚,也揭示了文化生成的本质其实源于每个个体对生活的理解与回应。艺术在此并不追求对传统的直接模仿,也避免对外来观念

的生硬引入；它致力于挖掘日常生活中的文化潜能，从而在传统与现实之间搭建起一座动态交流的桥梁。

焦兴涛在乡村的作品特别强调艺术与日常生活的深度交融。其作品《一三八九六一五二一五三》创作于重庆酉阳叠石村，以质朴的智慧打破艺术边界，取暖劈柴拼组的电话号码成为连接村民与外界的信息节点。展览期间接听的电话内容——从咨询景区门票到寻找作品位置——将琐碎日常升华为艺术行为。四川自贡田野艺术展上展出的非永久性公共艺术作品《传来的都是好消息》放置于田野高处，观众坐进喇叭口后，触发声音，音频来自改革开放以来具有强记忆感的电影主题曲、流行音乐和乡镇日常生活声响的混剪编辑^[13]。作品将集体记忆与个体生活回响交织，证明最平凡、最俗气的日常也值得被艺术致敬。相较于海外一些大地艺术、生态艺术追求事件性、短暂性的震撼效果，本土创作更注重作品在具体环境中的生长性与融入性，并且正表现出从具体而微的切口进入乡土生活，实现持续的文化浸润。

4. 传承性网红空间打造：区域空间图式的使用性保护

当前关于“网红空间”的态度常陷入非此即彼的简单对立：或批判其浅表化、商业化倾向，或一味追求它带来的品牌效应与经济活力。对于亟须保护的传统村落而言，有必要审慎权衡“网红空间”所具备的高关注度、高成本投入能力以及项目可持续性等优势，这类策略尤其适用于村落中的传承性空间。当然，也需谨慎处理遗产保护与“网红”效应之间的辩证关系。传承性空间是指那些延续了自然环境、传统布局、历史建筑、生活生产设施等村落文化生态丰富元素的空间，是村落共同记忆和地方记忆的空间载体。艺术介入能够通过流量效应激活沉睡的文化基因，空间改造也可以在“使用”中延续历史信息，此类实践为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提供了可行路径。该路径是将传统村落的空间图式视作动态的文化文本，借助功能再生与意义更新，使之在当代生活中持续传递历史记忆。

村落空间图式是社会运行体系在地方物理空间上的全面塑造，其形成往往通过行政、制度、经济或文化信仰的具体社会实践推进，最终实现对地方空间的塑造。例如笔者曾调研的京西灵水村的空间图式就体现了村庄生长的历史顺序和庙宇文化指向的变迁^[14]。村落空间图式中常常包含具有文化象征

意义的元素，如庙宇、祠堂等公共建筑，这些元素是村落功能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地方信仰体系的体现。空间图式本身就是历史文化的呈现，其内涵不仅凝固于物质载体，也深刻嵌入村民的集体意识与行为模式中。尽管这种图式始终处于动态演变之中，但每当村民营建新居或规划公共空间时，仍会不自觉地遵循既有的空间组织逻辑。正如灵水村新建民居依旧沿袭传统轴线关系，显示出空间图式所承载的文化传统在代际实践中依然具有生命力。

作为一个村庄的文化空间网络，村落空间图式在当下具有重要的文化遗产价值、社会认同意义和经济发展潜力。通过深入研究和合理利用，这些蕴含村民长久记忆与习惯的建筑空间、村庄里的特殊位置、具有依附关系的产业记忆等，均可以为乡村的振兴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实践启发。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网红空间倾向于选取村落中历史文化信息高度富集的建筑遗存开展改造，可被视作一种传承性改造。这种方式应该注重最大限度地保留村里原初的空间格局与建筑结构，通过赋予其新的功能，使之持续产生空间价值，依托“使用”延续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北京瓦厂酒店的改造就展现了这样的在历史层积中寻找当代意义的“传承性空间”。这里曾是慕田峪长城脚下北沟村的一家琉璃瓦厂，每天瓦厂工作时，9个烟囱冒出滚滚浓烟，给村庄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由废弃琉璃瓦厂蜕变而成的遗产酒店通过设计策略实现历史记忆的存续：保留旧窑遗址与砖瓦肌理，将烧制工艺的集体记忆物化为空间符号；使用本地红砖、核桃木及琉璃瓦等作为建筑材料，最大程度传承区域空间的历史元素；依靠本地建筑队参与酒店及民居的改造，将传统砌筑技艺转化为现代建筑语言。酒店的设计符合“真实性”原则所强调的“原料与材料”“位置与环境”的关联性：新功能的植入延续了场所与长城的视觉对话，并通过粗粝砖墙与玻璃幕墙的材质碰撞，构建起时空交叠的文化叙事。这种实践也呼应了《北京文件》的“持续性使用”原则：工业遗产的红砖墙成为游客体验生活的新空间，其实是在邀约他们参与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通过功能再生，工业遗产得以摆脱“废墟美学”的符号化境地。

陈长春团队的民宿集群实践，也是对传承性空间进行使用性保护的代表性案例。他们自2015年启动的民宿项目，已扩展至十余省份三十多个村落，

累计改造运营近四百处院落型民宿产品,仅北京区域就涵盖山楂小院、姥姥家、先生的院子、黄栌花开、云上石屋等典型项目。团队改造闲置农宅的主要理念,强调在最大限度保持原有空间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内部生活设施的舒适度与实用性。改造后的屋舍维持了与乡村环境的视觉统一性,同时通过置入农具、农作物等空间构成元素,以可触可感的方式回应城市游客对田园生活的想象与体验诉求。这种“微介入”体现了对传统空间图式的“最小干预”原则,团队还邀请村民担任民宿管家参与日常运营,成为空间记忆的活态传承者,最终实现传统建筑在持续使用中最大程度地保留历史信息。

浙南松阳的网红空间类型则更为丰富。过云山居民宿将台地村落的垂直交通体系转化为文化体验路径,穿斗构架经钢结构加固后焕发新生。徐甜甜设计的红糖工坊以轻钢结构为主,建筑布局基于传统土灶的位置,形成了规整的对称形式和几何序列;建筑的天窗设计引入自然光线,在满足制糖工艺需求的同时,又营造出劳作场景的舞台化氛围,体现出对传统乡土工艺的尊重与现代美学的融合。游客购买红糖产品,空间使用带来经济反哺,实现了“真实性”的动态延续,以及传统工艺的活态传承与乡村经济的协同发展。

这些案例揭示出传承性空间的生命力源于“使用”对文化基因的持续激活,相关设计改造实践可理解为在继承传统空间图式基础上所实现的文化体系迭代。空间改造从物理形态更新转向了意义网络的调整,传统村落因而实现了从“遗产保护”到“文化再生产”的跨越。该转化一方面需恪守遗产保护的“环境关联性”底线,如瓦厂与长城的视觉对话、松阳民宿对地形肌理的尊重;另一方面需建立“使用—反馈”的可持续机制,让村民成为空间叙事的主体,让消费行为转化为文化认同。通过这样的方式,网红空间才能超越肤浅的文化符号,成为连接传统与未来的有效媒介,推动传统村落实现从遗产标本向当代生活现场的真实转变。

结语

艺术介入乡村的保护与振兴,是以文化遗产为根基的创造性实践。守护文化遗产,不仅关乎历史记忆的延续,更牵涉乡土文明生命力的传承。在这一过程中,须始终以系统性保护为前提,避免形式化的符号借用,同时防范技术过度使用对文化真实性、

完整性可能带来的消解。当前实践中,艺术介入通过知觉唤醒、材料转化、记忆延续、空间更新等多种方式,已初步展现出其在激活传统智慧、重塑文化认同方面的独特价值。艺术乡建的深层意义,实则超越了单纯的美学修饰或经济驱动,指向一种通过持续的功能调适与意义再生产,使文化遗产真正融入当代日常的路径,从而将乡村转化为连接村民与游客、在时间中持续演进的活态场所。

面向未来的探索,艺术乡建应更加注重与文化遗产保护中具体问题的结合。在充分释放艺术创造潜能的同时,将保护意识转化为具象的行动指引,使艺术项目能够切实回应乡村遗产在地性与特殊性所提出的现实挑战。例如,艺术手段可用于诠释村落“真实性”的多元维度,包括物质遗存的修复如何保留其历史信息,以及当代语言如何有效传达非物质遗产的精神内涵。艺术创作也应关注遗产保护中的微观议题,如乡土材料的可持续使用、村落微气候的生态调节、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社区认同的培育机制等,从细微处维护文化生态的整体平衡。

乡村的保护与发展,离不开跨学科视野与协作机制的支撑。艺术乡建应主动融合建筑学、生态学、人类学等多学科视角,深入解读文化遗产的层次与逻辑,并与乡村治理、产业创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建立有机联动。其目标在于共同推动传统村落实现物理存续、功能再生与文化认同之间的动态平衡,使艺术真正成为连接历史与未来的媒介。从文化遗产保护维度出发的乡村建设,其根本愿景在于构建一种包容而坚韧的文明存续模式:不沉溺于僵化的怀旧,也不盲目追逐新奇,而是在历史沉淀与文化新声的往复对话中,使乡土文明真正扎根于当代条件与文化脉络之中,实现其内在价值的持续焕新与生命力的绵延不绝。

注释

- ①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文艺赋能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新华社2025年9月25日。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2025年2月24日。③正如梁漱溟所认为的,环境变了,文化也得变,“要从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来”,强调新的文化“是从旧东西里转变出来的”。参见梁漱溟:《乡村建设大意》,载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12页。④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三篇第九章第三节“特色保护类村庄”,《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

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第七篇第二十三章第一节“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中指出：“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参见《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⑦参见穆钧、周铁钢、万丽等：《授之以渔，本土营造——四川凉山马鞍桥村震后重建研究》，《建筑学报》2013年第12期；穆钧、周铁钢、蒋蔚等：《现代夯土建造技术在乡建中的本土化研究与示范》，《建筑学报》2016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陈志华.介绍几份关于文物建筑和历史性城市保护的国际性文件·一[J].世界建筑,1989(2):65-67.
- [2]盛葳.到民间去：乡村建设及艺术参与的起源[J].艺术研究,2022(2):1-7.
- [3]国家文物局,等.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4]帕拉斯玛.肌肤之目：建筑与感官(原著第三版)[M].刘星,任丛丛,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14.

- [5]詹和平.另一种品质：彼得·卒姆托的柯伦巴艺术博物馆[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08(6):92-95.
- [6]卒姆托.建筑氛围[M].张宇,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25,27.
- [7]沈克宁.建筑现象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98-99.
- [8]吴恩融,穆钧.基于传统建筑技术的生态建筑实践 毛寺生态实验小学与无止桥[J].时代建筑,2007(4):50-57.
- [9]穆钧,周铁钢,蒋蔚,等.现代夯土建造技术在乡建中的本土化研究与示范[J].建筑学报,2016(6):87-91.
- [10]吕品晶.雨补鲁村传统村落保护实践[J].城市环境设计,2016(5):214-217.
- [11]焦兴涛.寻找“例外”：羊磴艺术合作社[J].美术观察,2017(12):22-23.
- [12]焦兴涛.公共空间作为艺术协商与抵抗的场所：以羊磴“土而奇”乡村艺术博览会为例[J].美术观察,2023(10):8-10.
- [13]焦兴涛.“先立后破”、雕塑创新与艺术的“新质生产力”[J].美术观察,2024(7):5-10.
- [14]缑梦媛.空间图式的建构：以明清时期京西灵水村两条轴线的变迁为中心[J].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23(3):74-83.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with Cultural Heritage at Its Core: Conceptual Guidance and Innovative Pathways

Gou Mengyu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prioritizing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depends on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value system of rural cultural heritage. Artistic intervention must not stop at superficial imitation; instead, it needs to expand the problem awareness and expressive scope of the art discipline under the guidance and inspiration of cor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concepts such a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Through pathways such as awakening the perceptual system and creating heritage-inherited spaces, we can promote the more complete continuation of cultural memory in the living inheritance process and make it interact with the actual context of rural daily life.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ims to shift artistic intervention from external input to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endogenous to local cultural context, promoting traditional villages to move from static “heritage preservation” to dynamic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meaning regeneration”.
Key words: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villages; spatial schema

Key words: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villages; spatial schema

责任编辑：知 然